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李蘋薈
電話：03-3322592分機8805
電子信箱：8003494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設字第1090002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224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本局辦理「龜山眷村故事館無障礙電梯增建統包工程」已上網公告第1次招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09年2月17日公開招標公告。
- 二、旨案招標公告內容，如下：
 - (一)截止投標：109年3月2日中午12時。
 - (二)開標時間：109年3月2日下午2時。
 - (三)開標地點：本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

局長 莊秀美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2/17

[機關代碼]3.80.33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文化設施科
[機關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聯絡人]李蘋蕾
[聯絡電話](03)3322592分機8805
[傳真號碼](03)3331923
[電子郵件信箱]80034945@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tyc1090215
[標案名稱]龜山眷村故事館無障礙電梯增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0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A.25 文化部
[補助金額]1,23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是
[特別預算類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金額]1,230,000元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09/02/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位於龜山區光峰路旁的眷村故事館，於民國77年落成，又於81年完成2樓加建，早期作為龜山區陸光三村自治會辦公室，主要作為辦公、會議及招待賓客使用空間之外，也附設老人休閒中心，提供在地眷村居民作為休閒活動的場所。民國

85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頒布，原陸光三村眷舍已全數拆除，僅保留故事館，成為陸光三村改建後唯一保留的老眷村建築。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於民國93年登錄歷史建築的同時，定位為「龜山眷村故事館」，陸續展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裝修工程，主要進行建築本體補強、部分違章建築拆除、戶外樓梯增設、景觀工程等。

前次工程已完成坡道、廁所等無障礙設施，本次工程為加強友善的服務空間，以及典藏品搬運之需求，故增建無障礙電梯。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3/02 12:00

[開標時間]109/03/02 14:00

[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00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150日內全部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 投標之廠商組合方式：統包商成員涵蓋綜合營造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電梯安裝工程業等廠商。其組合方式如下列方式之一：

1. 異業共同投標廠商

2. 單獨投標廠商

(二) 廠商應檢附之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押標金繳納憑據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 承攬工程手冊

4. 廠商納稅之證明

5.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6. 廠商信用之證明

7. 服務建議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

[其他]：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